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租赁事项概述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芯微电子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紫光微电子”）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鑫融资租赁”）和/或其全资/控股子公司开展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3年。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但上述融资租赁事项需由公司提供担保，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35067083X5
- 3、注册资本：1064994万人民币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杜洋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08月27日
- 6、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5F室
- 7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

本次融资租赁交易出租人（即保证合同项下债权人）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/或其全资/控股子公司，实际以公司签署的具体融资租赁等相关合同为准。

芯鑫融资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承租人：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

2、出租人：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3、租赁物：同芯微电子及无锡紫光微电子名下的专利权等无形资产。

4、融资金额：总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。

5、租赁期限：期限不超过3年。

6、融资租赁方式：自有资产售后回租。承租人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，将其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，由租赁公司支付购买价款，办理相关登记，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租赁公司。承租人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租赁公司租回该部分资产，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，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。租赁期满，承租人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。

7、担保措施：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，尚未签订相关协议，租赁方式、实际融资金额、实际租赁期限、租金及支付方式、租赁资产所属权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，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授予的总额度。

四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。业务开展不影响公司用于融资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7月9日